



2026年温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

序号	所在县市	案件名称	处罚时间	案件号	案件性质	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处理结果	办理情况	备注
1	温泉县	温泉县哈日布呼镇楷兴地膜厂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行政处罚案	2026. 4. 28	(温县) 应 急罚 (2026) 1号	安全隐 患管理 类违法	2026年4月9日下午，温泉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我和阿依丁同志，按照温泉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4月份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对温泉县哈日布呼镇楷兴地膜厂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 1. 该公司厂区存在一名工人未取得叉车特种作业操作证，私自驾驶叉车。2.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3. 该公司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到2025年12月6日到期，至今未编制完成更新应急预案。4. 未及时发现事故安全隐患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0.5	决定对温泉县哈日布呼镇楷兴地膜厂给予5000（伍仟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已结案	